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刘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 2026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 2025 年经营工作报告暨 2026 年工作计划》**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5 年经营工作报告暨 2026 年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公司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提出了 2026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5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内控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简述了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61,326,085.61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6,239,8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6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红利 176,995,819.25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4.08%。

公司主营业务园区运营板块及环保科技板块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数字科技板块目前处于初始拓展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及财务安全，公司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预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6-008）。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面核查了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5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26-009）。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 2026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9、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将于股东会听取。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0）。

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1）。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6 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2）。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暨 2026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37,269 万元；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7,11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6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3)。

经公司 2026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洋先生、史文明先生、杨洋先生、丁峻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4)。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方案如下：

(1) 基础资产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租赁资产、合伙份额、基础设施资产、商业不动产及 PPP 项目等;

(2)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方式: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差额支付、流动性支持、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采取持有部分次级产品等增信措施;

(4) 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

(5) 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资产证券化业务结束之日止。

**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两者孰低为准)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等)。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5)。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25、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A2 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A2 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2.8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084.53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于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及相关合规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6）。

经公司 2026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等）。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7）。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所作出的修订，并将制度名称修改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薪酬体系及薪酬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同意如下事项：（1）依据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核算并分期兑付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年薪（扣减已预发部分）；任期激励将根据任期考核结果适时兑付；（2）预提董

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总额的 30%作为任期激励；（3）依据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核算并兑付职工董事 2025 年度绩效年薪（扣减已预发部分）。

上述人员 2025 年度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经公司 2026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洋先生、史文明先生、朱艳梅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上述人员中涉及董事 2025 年绩效年薪兑付和预提 2025 年度薪酬总额的 30%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118 万元（含税）；

（2）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38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 2026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由单一工程建设向“烟气净化+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双轮驱动转型，公司拟对其增资 20,000 万元，所有增资资金皆投资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等具有稳定现金流和长期收益的运营类项目，同意公司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1) 同意公司向泰欣环境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

(2)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资金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

(3)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审批后具体实施。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3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熊新华先生、郭月梅女士、谢兵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兵兵先生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已报名并正在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课程，目前正在学习中；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届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3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股东单位推荐刘洋先生、史文明先生、丁峻先生、赵业虎先生、赵九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届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3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

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参考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仍为人民币 0.833 万元（税前）/人/月。

本议案自股东会通过起执行，如若调整须经股东会批准。

**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5、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A 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内容：

-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26 年年度预算报告；
- 6、公司 2026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7、公司 202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公司 2026 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 9、公司 2026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关于董事 2025 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 1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8.00、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1 选举刘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8.02 选举史文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8.03 选举丁峻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8.04 选举赵业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8.05 选举赵九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9.00、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1 选举熊新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2 选举郭月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3 选举谢兵兵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2）；其余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6-019）。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件 1：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新华，男，72岁（195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2022年9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78年至1982年在华中工学院船舶系任教。1983年至2007年历任华中理工大学教师办秘书、师资科科长、人事处副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2007年至2014年从事产业工作，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熊新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郭月梅，女，60岁（1965年1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市武昌区人大常委、财经委委员，湖北省人大预算监督专家，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澳大利亚税收协会理事、湖北省财政学会理事。曾任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郭月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

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谢兵兵，男，60岁（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员。1991年6月至2025年10月，就职于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室主任、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和主任、党委委员、副所长、总工程师，制造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智能制造系统和机器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专家、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化专家咨询组专家。

截至公告日，谢兵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附件 2:

###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洋，男，48 岁（197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2025 年 1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华中科技大学水电与数字化工程学院学生工作组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副处级）（其间：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挂职任孝感市孝昌县副县长、孝感市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筹）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其间：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挂职任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战略研究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新经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成都天府新区科学城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中心、后勤中心）主任。

截至公告日，刘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刘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史文明，男，40 岁（198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7 年 7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武汉东湖高新招商运营中心助理总监；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武汉东湖高新招商运营中心助理总监；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项目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联投城市运营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公告日，史文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史文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丁峻，男，54 岁（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高级工程师。2025 年 1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经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湖北路桥祥汇市政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湖北鸿淞投资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新城事业部副总经理、产业新城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丁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丁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赵业虎，男，40 岁（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总经理。历任湖北联投集团财务部专员、财务管理总部战略财务部副部长、投资及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其间：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挂职任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磷化集团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楚天云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湖北联投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副部长、资金中心主任。

截至公告日，赵业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业虎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赵九泉，男，49岁（1976年12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25年9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航天控制工程研究所八院八一二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赵九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九泉先生为公司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